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許榮聰

電話：049-222207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2013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346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，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92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